

关于“竞价上网”试点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

(国家计委 2000 年 4 月 11 日发布 计价格[2000]409 号)

“厂网分开、竞价上网”是我国电力工业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一项重大改革措施，是电力管理体制和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基本方向。这项工作牵涉面广、政策性强，应在政府指导下有计划、有步骤地稳步推进。1998 年 12 月，国务院批准浙江、山东、上海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等省市为第一批“厂网分开、竞价上网”的试点地区，目前这些地区的试点工作正在进行之中。最近，在一些地区出现了未经批准，自行实施“竞价上网”的行为，影响了“厂网分开、竞价上网”试点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国内独立发电企业和国外电力投资者对此反映强烈。鉴于以上情况，为规范电力市场和电价管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竞价上网”是电价形成机制的重大变革，必须在深化电力工业体制改革、实行“厂网分开”的前提下进行。开展“竞价上网”试点工作要遵循以下原则：一是确保电网调度的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和电厂之间的平等竞争，为形成统一、开放、竞争、有序的电力市场创造条件；二是“竞价上网”降低上网电价的成效，要真正落实到降低最终用户的销售电价，以切实减轻用户电

费负担，促进电力消费；三是妥善处理“竞价上网”与原来签订的购电合同和协议（尤其是与外商签订的合同）的关系，避免因“竞价上网”引发电价和电量的争端。

二、国务院批准的浙江省、山东省、上海市、辽宁省、吉林省、黑龙江省六个试点地区要在试点实施方案批准后，按国家统一部署开展“竞价上网”试点工作；在试点实施方案批准之前，不得自行开展试点工作。六个试点省市物价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“竞价上网”运行规则及试点实施方案，于2000年4月底前报我委。

三、在当前电力市场供大于求、电力体制改革尚未到位、竞价规则还不完善的情况下，竞相实施“竞价上网”，会引发扣减独立发电企业上网电量、不合理地压低上网电价、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。除六个试点地区外，其它地区原则上不得自行出台“竞价上网”措施，不得变更国家规定的电价政策。未经批准已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270

